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就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借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专业化金融平台，更好地满足本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帮助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二、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曙晖

王金星

张盛利